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仲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仲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仲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19時4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前，徒手竊取張凱傑所有、置放在該處之玩具21件（共計價值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楊凱傑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及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郭仲洲，並扣得其主動交付之玩具21件（已發還張凱傑）。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郭仲洲經本院依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就被告上開竊盜犯行，認為應科以拘役刑（詳如後述），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  
03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未到庭陳述  
04 意見，放棄聲明異議之權，檢察官則表示沒有意見，且迨至  
05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0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  
07 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  
0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9 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11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  
12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3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7 被害人楊凱傑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  
18 告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查獲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照  
19 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2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77號判決判處  
24 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經與另案  
25 所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罰金易服勞役10日先後接續執行，  
26 於113年2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上開案件之  
27 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  
30 前曾因竊盜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  
31 能因此自我控管，然被告卻於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不久，旋

01 即故意再犯本案具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3 等語，應屬有據，尚無因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4 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  
06 紀錄外（未予重複評價），另有其他多次竊盜、侵占之財產  
07 犯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不佳，詎被告屢經  
08 監所矯正，仍未能知所自制，再犯本案，徒手竊取他人放置  
09 在店門口之玩具1批，顯然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0 所為實有不該，本應予從重非難；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即坦認  
11 犯行，犯案過程係徒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  
12 價值不高，且已實際返還被害人，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  
13 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

1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8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被害人  
20 玩具21件，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爰不予宣告  
22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24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5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林育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